# 最新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08-10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篇一甲...*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篇一**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公司投资设立、经营管理等事项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的公司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投资形式、投资可行性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2)提供策划公司、集团公司股权构架方案;

(3)起草、审查、修改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4)提供公司投资设立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5)分析说明投资设立公司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6)对于投资设立中的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高新技术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处理意见;

(7)进行投资设立公司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8)协助办理公司登记设立登记手续;

(9)协助办理投资设立公司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2.公司经营管理法律服务：

(1)为公司提供公司治理结构、董、监事会及管理层设置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2)为公司提供管理层持股及其他期权奖励计划的方案设计及法律文件的起草;

(3)为公司与他方之间的合同和/或协议提供意见或建议;

(4)为公司建立和完善长期使用的合同范本;

(5)为公司审阅、修改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

(6)为公司审核、修改员工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

(7)协助公司处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有关的事项;

(8)参与公司与他方的商务谈判;

(9)当公司与他方发生纠纷时，以非诉讼形式协助公司对外交涉、谈判;

(10)为公司提供并解释与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各项政策;

(11)提供与公司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信息;

(12)对将由公司开展的重大商业活动出具法律建议;

(13)应公司要求对外出具律师函;

(14)经公司授权发表律师声明;

(15)应公司要求对公司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专题培训;

(16)代理公司进行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

(17)为公司办理对外重大文件签署等事件的律师见证事项;

(18)其他委托事项。

3.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股份转让与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相关纠纷案例;

(2)提供有关股份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分析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4)进行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5)起草、审查、修改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6)协助办理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

(7)协助办理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其他法律事务。

4.公司改制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与公司改制相关的法律政策信息，出具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2)协助制定公司改制的具体实施方案;

(3)起草、审查和修改公司改制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

(4)协助办理公司改制的各种审批登记程序;

(5)协助处理公司改制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5.公司对外投资法律服务

(1)为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荐;

(2)参与各类公司改制及股份制改造，包括提供转制程序咨询、法律文件起草、相关手续代办;

(3)参与公司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包括参加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4)参与公司股权转让与受让，包括参加谈判、代为起草《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5)公司以无形资产、人力资本对外投资的方案设计;

(6)为公司增资、减资、分立、合并提供法律服务。

6.为公司提供对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审慎及资信调查服务

(1)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股权结构、主要负责人、住所地等;

(2)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经营一般现状及历史状况;

(3)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若干年度的财务报表;

(4)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帐号、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线索;

(5)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是否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是否存续;

(6)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其他资料，包括相关资质证书。

7.重大项目参与专项法律服务

(1)就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的法律政策依据以及相关案例;

(2)就所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对项目的有关方案，进行法律审查;

(4)协助起草、审查和修改与项目有关的协议及其他各种法律文件;

(5)根据项目需要，进行有关商务调查;

(6)协助处理项目中所发生的其他法律事务。

8.公司解散与清算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股份结算与清算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相关纠纷案例;

(2)提供有关公司结算与清算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分析结算与清算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4)协助制定公司因解散和注销进行清算的具体实施方案;

(5)为投资者进行结算与清算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6)为投资者起草、审查、修改解散、注销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7)协助办理公司解散、注销各种审批登记程序;

(8)协助处理公司解散、注销中发生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式

甲方安排\_\_\_\_\_\_\_\_\_与乙方联络，并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甲方填报工作记录表交予乙方，乙方律师处理后交回甲方存档。

四、律师费用及支付办法

1.合同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其余律师费。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3.如果委托事项未能完成，甲方应按照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已完成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适当支付律师费。

五、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六、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法律顾问。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7.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通讯设备。

8.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上述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9.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列席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1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七、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公司运作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因乙方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9.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10.乙方律师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11.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不担责。

12.乙方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八、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甲方逾期\_\_\_\_\_\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乙方及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7.甲方有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8.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9.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致使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10.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九、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三、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篇二**

委托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受托人(乙方)：x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遵照执行。

一、委托事项：甲方因需要，意向融资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为实现融资，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事项包括：

1. 寻找推介资金出借方，资金出借方包括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担保公司和个人等一个或多个出借方;

2. 收集申请融资借款所需资料，策划的融资方案;

3. 以甲方名义与资金出借方沟通借款条件、利息和费用等相关事项;

4.促成委托人与出借人达成借款协议、签订借款合同，协助办理借款所需的担保、抵押、质押、保险、公证及评估等法律手续。

二、双方对服务事项的要求：

(一)委托人就委托服务事项对受托人的要求：

1、出借人的出借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 元，出借期限不少于 天;

2、出借人每30天的借款利率(月利率)不高于;

3、负责提供融资借款协商场所、合同起草及文印服务，协助借款担保、公证、保险等法律手续的办理;

4、在

(二)、受托人(乙方)就委托服务事项对委托人的要求：

1、甲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详细固定住址及通讯联方式、电话等身份信息资料，保证能亲自签署借款文件、办理借款手续。

2.甲方必须向乙方真实提供和陈述资信情况、借款用途、担保方式等。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申请融资所需的相关资料、文件、凭证、权属证书，并保证其提供资料、文件、凭证或权属证书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4、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为促成借款协商、签订借款合同、办理借款担保而实施的行为，应配合乙方与资金出借方进行必要的资信调查，不得推迟或拒绝。

5、甲方据实支付办理借款担保、抵押、质押、保险、公证及评估等法律手续的费用

三、咨询服务费用：

1.委托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先行向受托人支付履行本合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xx元(小写xx元)，受托人促成受托人与出借人签订借款合同后，担保金抵作咨询服务费，委托事项未促成则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因甲方违约而导致委托事项终止，保证金不予退还。

2、委托人与受托人促成的出借人(第三人)签订借款合同之时起，受托人的受托服务事项即视为完结，委托人(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受托人全部咨询服务费。

3、咨询服务费按委托人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总额的%计算支付，办理借款延期的视同二次服务，需同样再次计算支付咨询服务费。

4、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5、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方式为：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获得借款之日前。一次性现金支付;甲方或乙方均可以要求出借人(第三人)在出借款中代为支付。

四、其他约定

1、受托人促成委托人与出借人(第三人)达成借款协议或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后，由于委托人原因(包括但不仅限于反悔、放弃借款、不配合办理担保等法律手续等)而终止委托事项或未履行借款合同的，委托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受托人(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受托人促成的委托人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履行情况(提前或推迟借、还款，履行质量等)不影响本合同的全面执行。

2、没有促成委托人与出借人(第三人)签订借款合同的，乙方不收取甲方任何咨询服务费，但签订本合同后委托人终止委托事项的，不退换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签订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当即解除，双方的权利义务自下列之任一条件满足时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书面通知。

a、合同签订后30日内未能促成与出借人(第三人)签订借款合同时;

b、甲方不按本合同第二条(二)项的要求履行，致使委托事项无法进行时;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六、受托人促成的委托人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为本合同的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事项的依据。

七、本合同完全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绝无任何欺诈和胁迫;受托人已就合同内容提请委托人注意，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认识清楚、一致，没有疑义。

八、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合同内容共2个页面，不可分割;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 受托人：

年 月 日

**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篇三**

鉴于：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委托协议》,甲方委托乙方指派律师为\_\_\_\_\_\_\_\_\_\_\_侦察阶段的辩护人。现由于其他原因,甲方提出解除委托代理合同。为此,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委托协议》。

2、本协议签订生效时,乙方已收取律师费\_\_\_\_\_\_\_\_\_\_\_元,不予退还。

3、本协议签订生效时,乙方即终止代理关系,甲方委托的一切代理事务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4、乙方仍对甲方所委托事务有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甲乙双方代理关系终止而终止。

5、双方就委托事务无争议,互不追究法律责任。双方的其他事宜自行负责,如有损失各自承担,并不争议。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篇四**

\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一事，\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助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提供真实的证据和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权限：\_\_\_\_\_\_\_\_\_\_\_\_\_\_\_\_\_

六、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港币/美金\_\_\_\_\_\_\_\_\_\_\_\_\_\_\_元。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所支出的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出差补贴、交通费、鉴定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开支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七、双方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代理法律事务完成时止。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_

**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篇五**

您在购房时是否会遇到此类困扰：

我们购买一套房屋几乎耗尽家庭半辈的积蓄，房屋交易又涉及众多环节，稍有不慎可能遭受惨重损失。如购房时有律师“智囊团”护驾，我们相当于购买一份保险，开发商与中介的套路将会减少，损害自身权益的纠纷亦会降低。

“律师陪购”服务，指专业房产律师以其丰富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我们在“期房、现房、存量房（二手房）”等交易过程中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

商品房与二手房交易中，律师协助审核房屋的权属、他项权利（包括日后的居住权）、共有权利及可能存在抵押等。律师会根据审查结果提示交易风险并给出规避建议。

在退房或退还定金（首付款）争议中，通过律师专业谈判或协商降低维权成本，以平和方式维护我们的权益。此外，因开发商处于强势地位，《购房合同》或《补充协议》等格式合同存在严重显失公平条款，律师会争取修改或补充有利于我们的条款。

如因开发商等原因造成我们不能在合同约定（法律规定）期限内办证或退款，律师通过合法形式进行法律交涉。

在购房合同履行出现障碍，律师及时提供法律意见并指导我们保留与收集证据以为诉讼或仲裁做准备。

（1）审查、修改房屋交易中的《房屋买卖合同》、《认购书》、《中介服务合同》等法律文书；

（2）针对合同审核中出现法律问题（风险）

（3）提供签约注意要点等事宜的法律咨询。

（1）以审核合同为主；

（2）提供一份书面《审核意见》；

（3）客户可咨询到签订合同为止。

（1）审核《房屋买卖合同》、《认购书》、《中介服务合同》等法律文书并提供法律意见（风险提示与分析规避建议）；

（2）协商（或代理）客户向房屋交易相对方提出法律交涉，主张合同权利并指导保留证据。

（1）审核合同与谈判（协商）为主；

（2）到现场谈判或协商两次为限，超过次数另行收费；

（3）广州市外或标的超过300万，另行协商收费。

（1）该项服务针对房屋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已出现纠纷以及“投资型”客户而设置；

（2）律师在提供“a型”与“b型”服务基础上，

（1）以准备起诉或仲裁为主；

（2）服务到一审（仲裁）结束为止；

（3）

我们预约到律所与律师面谈（

律师了解我们拟购房屋基本情况，初步分析交易中风险后给出《法律解决方案》。

律师根据《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事项进行法律服务。

**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篇六**

编号: 法专字( )第 号

甲方(聘用方)：

乙方(受聘方)：

一.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中国法律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是一家依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三.甲方为使自己的企业行为合乎中国法律的规定，使自身的合法权益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自愿聘请的律师为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经协商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1 服务期限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指派本所律师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提供该专项法律服务之日起，至该项目经乙方论证可行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文件，或不可行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书时止，但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个月。

2 委托事由

甲方因“ ”一事而需要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3 工作内容

3.1 就该项目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3.2 应甲方要求起草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书，就该项目是否可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3.3 应甲方要求审查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书，提供修改意见。

3.4 应甲方要求参与与该项目有关的谈判。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资料，不得虚假陈述;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对其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提供真实、全面的情况及材料。

4.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活动。

4.4 甲方不得提前中止本合同，但乙方有重大过错除外。

4.5乙方律师应当诚实信用，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严密审慎，尽职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4.6 乙方不得泄露在甲方受聘期间所接触的甲方商业机密、技术秘密，并不得利用甲方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7 乙方不得向甲方作无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的虚假承诺。

4.8 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进行代理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4.9 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要求。但甲方为谋取非法利益、提供虚假材料的除外。

5 特别约定

5.1 乙方在不妨碍、不拖延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的前提下，可承接他方的法律事务。

5.2 如在本合同期间，甲方发生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等事项，则甲方的权利、义务承受者享有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3 乙方律师及助手不享有甲方员工依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规定享有的各项权利，亦不承担甲方员工依据劳动法及其劳动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6 相关责任

6.1 甲方无合法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6.2 乙方无合法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无条件退还乙方已收取的全部律师费，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6.3 甲方无合法理由逾期支付乙方律师酬金超过30日的，经乙方书面要求仍不予支付律师酬金的，视为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6.4 乙方无合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超过30日的，经甲方书面要求仍不予提供服务，视为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6.5甲方有重大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经乙方律师提出书面异议拒不纠正，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此项中止行为，不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后果概由甲方承担。

6.6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阐明理由并通知对方。

7 律师费该项目的专项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正(￥ )，于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支付。

8 附 则

8.1本合同附件所确定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为甲乙双方认可的文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有义务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原收件人寄送的文件(以特快专递方式)在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

8.2 由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诉讼在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

8.3 本合同文本为中文，共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乙方

**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篇七**

甲方：

电话：;电话：

电话：;电话：

电话：;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行使其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专项法律顾问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为专项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专项法律顾问律师;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xx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15%的比例在执行完毕3日内支付。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由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壹万元包干使用，20xx年3月1日前付清。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20xx年1月26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原则为贰年，但甲方所在的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重整并恢复正常经营或解散和清算，本协议自行终止，但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可以续签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或经甲方介绍，乙方与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时间：时间：

**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篇八**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 x 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专项法律顾问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专项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专项法律顾问律师;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x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15%的比例在执行完毕3日内支付。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篇九**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_\_\_\_\_\_\_\_\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_\_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律师费中的\_\_\_\_\_\_\_\_\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律师费中的\_\_\_\_\_\_\_\_\_\_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 \_\_\_\_\_\_\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_\_\_\_\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受托方：\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篇十**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因××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李××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 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元律师费中的××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律师费中的××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115810

委托方（甲方）：姓名（或名称）

住所地址：电话：?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址：电话：?甲方因，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担任甲方的代理人（辩护人）或提供的法律服务活动。乙方的代理权限详见委托书。

二、乙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就甲方委托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履行职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协商退费，但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律师代理的除外。

三、甲方支付乙方法律服务费元，并承担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当支付的差旅费、通讯费、文印费等费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服务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其它费用结案后据实结算。

四、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或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但甲方增加诉讼请求或对方提起反诉的另行收取法律服务费。

五、甲方应如实向乙方陈述案情，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或证据线索。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证据原件应妥善保管，并向甲方出具收据。

六、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证据线索视案情进行调查取证。同时协助甲方将相关证据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交。

七、甲方应保证提供相关证据的客观真实。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有捏造或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有权解除与甲方的服务合同，甲方交纳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八、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隐私、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保密义务。

九、本合同签定后，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未尽约定义务或无故解除协议，法律服务费全部退还；甲方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解除协议，法律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案本审下达\_\_\_\_\_（包括调解书、裁定书、非讼事宜完成等）时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交纳服务费后生效。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篇十二**

聘请人(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

受聘执业机构(乙方)：浙江\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订立本合同。

1、法律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在下列\_\_\_\_\_\_\_\_\_个方面为甲方提供经常性法律帮助：

(1)就甲方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指导，草拟、审查法律文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应邀参与甲方的经营或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或谈判;

(3)协助甲方展开法律普及活动，帮助甲方建立内部法律事务机构;

(4)若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活动以及其它民事代理或刑事辩护性质的活动时，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乙方应优先接受委托，并按收费标准给予适当优惠。

2、承办律师及助理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_\_\_\_\_\_\_\_\_律师、\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律师\")。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3、聘请年限

(1)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不通知乙方终止，且实际支付1年的顾问费，则本合同自动延长(续聘)1年;其后每年类推。

4、常年法律顾问费

(1)每年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本合同年限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2)上述常年法律顾问费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一次性付清。

5、其它费用

双方商定下列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4条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中：

(1)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

(2)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资料的费用);

(3)上列其它费用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

6、发票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7、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4)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8、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和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需进行法律顾问服务的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

(5)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9、保密

(1)乙方和律师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客户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10、利益冲突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11、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12、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立即停止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4)本合同因上列第(1)、(2)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已收取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甲方欠付的应予以补足约定数额;因上列第(3)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按实际尚未服务的时间所占的比例退还部分常年法律顾问费。

13、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4、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15、通知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各方均可分别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16、争议的解决

(1)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甲方应先向乙方主管司法行政部门投诉，由主管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同意，就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其他约定

除上述条款约定外，乙方和甲方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的约定：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18、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或由甲方实际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后生效，在此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律师在签订合同前已提供的预备性法律服务包括在本合同内。

19、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0、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篇十三**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向甲方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甲方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3、应甲方要求，参与商务谈判。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面临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或者参与诉前协调、调解。

6、提供法律信息，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

7、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8、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民商、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 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依法最大限度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及时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指派 为法律顾问工作联络员，负责甲方与顾问律师的具体业务联系并处理法律顾问工作的日常事务。

2、应当将其所有法律事务优先交由乙方律师办理。

3、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交办的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4、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5、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和工作费用。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年，从年月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元整。

甲方就第一条第三款所列的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顾问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乙方应按照《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和《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给与适当的优惠。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武汉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本着节俭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 方： 乙 方：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负 责 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篇十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e\_mail：

乙方：

地址：

负责人：

邮政编码：

电话：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经营管理等事项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定义：

甲方包括仅限于甲方，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关联企业。

二、工作方式

1、人员指派：甲方安排\_\_\_\_\_\_\_\_\_与乙方联络，并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乙方指派候\*霞、孙\*哲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的公司法律事务。

2、固定走访式制度

为加强合作，乙方律师应二周内不少于一次到甲方走访，了解情况，现场办公，沟通有无。

3、临时性走访制度

为及时、迅速协助甲方解决问题，特立此制度。此制度之含义：不论是节假日，还是8小时工作时间之外，只要甲方有紧急事务处理，除乙方律师因客观原因无法脱身外，乙方律师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现场，参与协商解决。

4、集体协作式制度

该制度指甲方的委托事项非顾问之所长时，乙方将以全所的强大律师团队为依托，指派其他专业特长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以保证甲方所托事项圆满完成

三、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经营管理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治理结构、董、监事会及管理层设置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2)提供管理层持股及其他期权奖励计划的方案设计及法律文件的起草;

(3)提供与他方之间的协议和/或协议提供意见或建议;

(4)建立和完善长期使用的协议范本;

(5)审阅、修改协议、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

(6)审核、修改员工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

(7)协助公司处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有关的事项;

(8)参与他方的商务谈判;

(9)与他方发生纠纷时，以非诉讼形式协助公司对外交涉、谈判;

(10)提供并解释与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各项政策;

(11)提供与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信息;

(12)对将由公司开展的重大商业活动出具法律建议;

(13)应要求对外出具律师函;

(14)经授权发表律师声明;

(15)应要求对公司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专题培训;

(16)办理对外重大文件签署等事件的律师见证事项;

(18)其他委托事项。

2.对外投资法律服务

(1)参与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包括参加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2)参与股权转让与受让，包括参加谈判、代为起草《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3)以无形资产、人力资本对外投资的方案设计

(4)为增资、减资、分立、合并提供法律服务。

3.重大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1)就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的法律政策依据以及相关案例;

(2)就所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对项目的有关方案，进行法律审查;

(4)协助起草、审查和修改与项目有关的协议及其他各种法律文件;

(5)协助处理项目中所发生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甲方职责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法律顾问。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做出答复。

7.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通讯设备。

8.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上述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9.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列席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1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五、乙方的职责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公司运作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9.乙方律师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10.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不担责。

11.乙方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六、律师费用及支付办法

1、甲方一致同意常年法律服务费用为每年陆十万元人民币(￥600000元)，即每月支付￥50000元人民币。

2、涉及甲方的诉讼、仲裁等，乙方将依据\_\_\_\_\_\_\_\_省物价局、\_\_\_\_\_\_\_\_省司法厅[\_\_\_\_\_\_\_\_价发(\_\_\_\_\_\_\_\_)\_\_\_\_\_\_\_\_号]、\_\_\_\_\_\_\_\_市发改委[大发改收费字(\_\_\_\_\_\_\_\_)\_\_\_\_\_\_\_\_号]规定的《\_\_\_\_\_\_\_\_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下限收费标准收取，特殊案件，双方另行协商收费。

3、对甲方所涉及的股票上市、股权转让、公司并购、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等有效工作时间在16小时以上的法律事务所需费用，按优惠原则，由双方另外协商收取。

4、对于本协议项下的常年法律顾问费支付方式，采取分两次等额支付，即签订协议之日起七天内付出元，本年度到期日前10天内再付元。

七、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市内四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八、协议的解除

1.协议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

3.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4.甲方逾期三十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乙方及律师不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7.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8.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经协议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人，致使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9.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九、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期限。违反者将承担赔偿责任。

十、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十三、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协议签订地：

乙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协议签订时间：

年月 日

**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篇十五**

第一条本协议在下述两方当事人之间签订，即：

甲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2.乙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第二条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现准备发行股与上市;乙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格证书。

第三条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甲方将此次股发行与上市的有关法律事务委托乙方办理。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范围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及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来确定。

第五条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工作计划，完成工作范围内的下列事项：

1.协助甲方草拟资产重组方案，并提供咨询和论证意见;

2.协助甲方草拟各种申报文件，协助协理有关申报手续;

3.草拟、修订或审核公司章程;

4.协助审核或修订招股说明书;

5.确认甲方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6.协助解决甲方在股份制改组中的税务、物业、资产结构、股权结构等方面涉及的法律障碍;

7.协助起草、制订或审核少数股东权益保障条款和生事对公司及股东的法律责任的条款;

8.协调甲方与有关各方的关系;

9.对甲方在股份制改组、股发行与上市过程中的重要活动提供法律见证;

10.依法出具各项法律意见书;

11.在本次股发行与上市后履行持续法律责任;

12.完成甲方委托的本次股发行、承销、与上市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六条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权利

1.甲方可以就第五条所列的律师工作范围的事项向乙方律师咨询;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计划的变化与改变，而建议乙方作出相应地改动;

3.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所制作的法律文书的公正性、客观性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对此法律文书的制作情况作出完整、准确的表达;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接触到的意欲保密的资料和信息不得擅自泄露给第三人;

5.其它权利。

(二)甲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其为完成第五条所列事项所需之件资料，并应保证其真实性与完整性;

2.甲方不得向乙方律师作误导性或虚假性的陈述;

3.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其他义务。

第七条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主要权利：

1.为完成第五条所列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整的、真实的文件资料;

2.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3.其它权利。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为甲方勤勉、尽责地工作。

2.乙方律师对其在工作中所接触的甲方所不欲公开的资料和信息有保密的义务;

3.乙方在保持其工作独立性、客观性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的总体安排。

4.应当履行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费用

(一)乙方收取的代理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二)甲方向乙方分两次支付代理费用：

1.本协议签订后\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百分比)的总费用。

2.乙方全部法律代理工作结束后\_\_\_\_\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费用。

(三)乙方律师承办委托事项所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及其他实际费用，由甲方根据有关凭证予以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以下行为为违约行为：

1.甲方未能提供乙方完成第五条所列事项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或者是迟延提供、或者是虚假提供上述文件资料，足以妨碍乙方的工作过程，为甲方违约;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律师代理费及相关费用，为甲方违约;

3.乙方的工作质量不合格，以致影响甲方本次股发行与上市工作进行的，为乙方违约;

4.乙方未能完成或迟延完成第五条所列事项的，为乙方违约;

5.甲方或乙方违约终止本协议的执行，为甲方或乙方违约。

(二)违约处理：甲方或乙方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的，应向对方赔偿代理费的\_\_\_\_\_\_\_\_\_(百分比)，而且还应依法给予其它赔偿。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修改本合同：

1.双方合意;

2.任何一方提供出修改本协议的建议，另一方不反对;

3.因发生不可抗力，合同必须修改;4.其他情况。

本合同的修改必须是书面的。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有关委托代理工作已完成;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因发生不可抗力，合同必须终止;

4.其他情况。

本合同的终止必须是书面的。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篇十六**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址：

身份证编码：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关于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工作者的有关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聘用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期满后，甲乙双方经重新协商达成一致后，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二、工作岗位。甲方经考核，同意聘乙方为甲方的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的需要，在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岗位工作，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

三、劳动报酬。乙方实行效益工资制，多劳多得，所得报酬从其从事法律服务收费中按照50%的比例执行。领取办法：实行按件计酬制，即乙方在甲方处登记案件时，只缴纳案件代理费的50%，同时签署50%的工资表册。

四、乙方受聘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一)、取得规定的报酬;

(二)、遇到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三)、享受法定权利和双方约定的其它权利。

(四)、遵守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条例》，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

(五)、按时完成承办的工作任务或工作目标;

(六)、仅由甲方统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不得私自收案收费。案件卷宗及时归档。

(七)、未经允许不得从事公民代理。

五、甲方聘用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督促乙方依法执业、依法纳税;

(二)、乙方完不成工作任务或工作目标，甲方有权提高乙方的返酬比例;遇到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的违法、违纪或者其他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2 / 4页

(一)、乙方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业务收入在2.5万——3万之间，其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由甲方全部承担。

(二)、本条中的约定事项的法律后果甲乙双方均已经知晓，无重大误解和显示公平，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均不得反悔。

七、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基层法律服务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节严重的;

2、乙方连续两年无法完成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的;

3、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甲方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2、乙方因工作需要迁往异地或者到异地工作的;

3、乙方因健康原因不适宜继续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

4、因不可抗力原因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期限届满时终止。

(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就有关条款加以修改、补充。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司法局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订立日期：年月日

**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篇十七**

某某某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某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代为办理以下诉讼/仲裁事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委托事项为： 纠纷一案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处理本案的代理人。代理权限为以下第(2 )种：

1、一般代理

2、特别授权，即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出庭、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与反诉。

三、乙方律师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负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忠实履行代理人义务。如代理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乙方应另行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执行代理事务。

四、甲方必须如实地向承办律师陈述案情，提供相关证据，并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情形，有权终止代理，且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五、乙方律师代理工作至 审终结(判决、裁定、裁决、和解、撤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结案形式)。

六、按照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及标准，双方协商后确定采用下列第种方式支付律师费：

1、甲方支付乙方律师费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元)，此款应于合同订立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付清。如甲方无故中止、终止委托，乙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应全部退还甲方。

2、乙方已向甲方说明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甲方要求采用风险代理。甲方按壹审法律文书所确定金额的 %(百分之 )支付乙方律师费，此款应于壹审法律文书作出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付清，逾期未付的按应收律师费的5‰每日加收滞纳金。风险代理方式下，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七、乙方律师办理该案件所需差旅费(包括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通讯费等)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订立本合同时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整(￥ )，此费用包干使用，不再另行支付或退还。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留存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甲 方： 乙 方：某某某律师事务所

代 表： 代 表：

日 期： 日 期：

风险告知书

致委托人：

四川某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我们”)在与您/您单位(以下称“委托人”)签订法律服务合同之时，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提高对律师服务的认识，根据律师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向您递交此诉讼风险告知书。

我们已经详细解释了风险告知书中的相关内容，委托人已充分了解风险告知书内容，愿意委托律师办理相关法律事务，并愿承担下列风险：

一、诉讼/仲裁请求不当的风险

诉讼/仲裁请求不完全、不恰当，可能会导致未请求的部分视为弃权而得不到审理或因不恰当请求而让您的全部或部分请求得不到支持的不利后果。我们依据您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的事实，根据案情会代为提出权利主张，故前述资料以及事实务必真实可靠。

我们不接受虚假的资料和事实，也不会因委托人的要求而接受或制作虚假的资料和事实，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均由委托人承担。

律师对某一行为、事实、法律关系性质的个人判断并非对案件结果的保证或承诺，同时该个人判断并不一定为法院、仲裁或其他有权机构支持或完全支持。律师不能保证相关部门一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此可能导致会见不能或调查取证不能的不利结果。此外，律师办案的进程可能受到侦查、检察、审判、仲裁等机构及相关当事方的制约。

二、费用的风险

您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公告、勘验、鉴定、邮寄、复印等，均需向相关单位缴纳费用;若您费用不缴、迟缴，有可能产生您的权利主张得不到支持的法律后果。

您所缴纳的律师费，均按照收费标准收取或是我们与您协商确定，无论案件结果如何，已缴纳律师费不予退还。

三、证据的风险

您的任何权利主张，均需提供相关的证据证实;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的，您可能面临主张得不到支持甚至败诉的后果。您的所有证据，均应在法院/仲裁机关出具的《举证通知书》规定时间和要求内出具。超过举证期限提供的，您可能面临证据不被采纳、不被认定的风险。

您所提供的证据必须是原始的，一般情况下复印件不能作为有效证据使用。提供证人证言的，一般情况下证人须亲自出庭作证，否则可能会导致证人证言不予采信的后果。

我们可以根据您的要求，申请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调查收集证据，但是否受理以及相关单位调查的结果，我们不做任何保证。

四、判决结果的风险

我们承诺会尽心尽责地履行代理人职责，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但基于律师法的规定及众多不确定的其他因素，我们不能承诺或保证案件结果。

五、执行的风险

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可能需要公告送达，可能会使案件审理时间拖长，可能导致没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后果;同样，如果被执行人没有财产或无足够执行的财产，也将导致无财产执行或不足执行的风险。

六、律师拒绝服务的风险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职责，不得无故拒绝代理或辩护。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犯罪活动的;

(二)委托人坚持追求律师认为无法实现的或不合理的目标的;

(三)委托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具有客观真实性、关联性与合法性，或经司法机关审查认为存在伪证嫌疑的;

(四)其他合法的缘由。

最后，律师事务所感谢您对我们的信任与支持，我们将依法尽心尽责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间、时效以及与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办理委托事项，并保守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和隐私。

承办律师已告知委托人上述事项，委托人已完全了解风险告知书中所提示的全部内容。

委托人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自然人民事委托代理人适用)

委托人：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 律师 电话：

工作单位：

所在地址：

现委托 律师在我与

纠纷一案中，作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委托权限为以下第( )种：

1、一般代理

2、特别授权，即除了一般代理外，还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与反诉，申请执行，代为领取执行款项。

委托人：

年 月 日

出 庭 函

人民法院：

贵院受理的 纠纷

一案， 委托本所 律师

作为其代理人。

特此函告

四川某新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篇十八**

立合同人：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律师事务所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公司并购事宜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期限

1.乙方就甲方并购\_\_\_\_\_\_\_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专项法律服务。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并购事项完成之日止。

第二条 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公司并购的法律事务。

第三条 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起草并购意向书;

2.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3.参与商务谈判，进行并购可行性策划和并购方案的设计;

4.出具并购法律意见书;

5.起草并购合同及并购所需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协助办理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工作方式

1.甲方安排\_\_\_\_\_同志与乙方联络，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指派\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五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

1.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_\_\_\_\_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剩余律师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

第六条 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查档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2.\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信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并购事宜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所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的，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8.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9.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企业并购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应根据甲方所需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与甲方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9.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双方同意，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_\_\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

4.甲方故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5.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6.当本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条 通知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10日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每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立约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签署。

(以下无合同正文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证法律服务合同 法律服务合同篇十九**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乙方：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甲方因购买房屋，需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为甲方购买房屋提供法律服务。

二、服务费用

1.本次服务具体项目与费用如下：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次数

费用合计

审查购房合同

元/份

共同参与购房合同谈判

元/次

调查买房所涉房产公司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元/次

上述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2.差旅费用：

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所需的办案费用按如下第种方式支付：

乙方垫付，甲方实报实销;

元包干;

免收办案费用，但因工作所需在市外发生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据实报销。

3.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交清服务费用，并支付差旅费用。

4.如甲方要求提供乙方提供约定项目以外的服务时，应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5.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三、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2.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所收取费用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五、合同联系方式

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

3.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